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申請書** |
|  |  |  |  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　 | 原校學號 | 　 |
| 學 制 |  □碩士班　　□博士班 | 年 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 |
| 跨校共同指導期間 | 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共 學期　 |
| 原就讀學校 | □ 臺大□ 臺科大□ 臺師大　　系(所)：   | 同意簽章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教 務 處 |  |
| 教 務 長 |  |
| 合作學校 | □ 臺大□ 臺科大□ 臺師大　　系(所)：   | 同意簽章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教 務 處 |  |
| 教 務 長 |  |

說明:

1. 申請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，且合作學校雙方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已簽訂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。
2. 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修課或研究計畫，於實際進行跨校共同指導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.
3. 學籍、成績及相關規定，務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辦法」。
4. 申請書完成後請將正本交至跨校共同指導教務處，影本三份分送原校系所、教務處及跨校系所。